**《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我市“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11月中旬，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了相关调研并撰写了《关于2022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汇报材料。潘市长、胡市长对此高度重视，先后听取了专题汇报。12月1日，潘市长在《分析报告》上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围绕住房公积金“提标”、“扩面”两大课题，进行深度研判。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相关调研，并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经过**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从“政企”两个层面、“国家政策、周边做法”两个层级、“现实需要、事业发展”两个维度，研究“提标”、“扩面”解题工作。通过数据分析，我市工业企业总体呈现“用工缺口大、技能型人才短缺”特征。从扭转人口、人才净流出的现状，引导人口、人才反流，推动建设技工人才大市，抓好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将更广泛的群体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畴，支持企业员工改善居住条件，是破解企业引才难、用工难的重要方式之一。社区工作者、村干部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村干部住房公积金制度，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一党代会“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是巩固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力之举。若针对新市民中高校毕业生这一群体，向他们提供充足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支持，适度突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额度挂钩的理念，将在一定程度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精准性，在引才稳才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 **三、政策依据**

1.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

5.六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六发〔2021〕14号）。

**四、主要内容**

**（一）深化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秉承低门槛准入、抓大带小、逐步扩大的理念，在支持企业发展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对上市公司要扩大缴存面，依法实现全员规范缴存；对规模以上的企业，按照低门槛准入的办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企业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二）完善社区工作者、村干部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全市社区工作者、行政村（含农村社区）村干部原则上于2022年3月底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各县（区）政府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

**（三）鼓励新市民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深化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供给和政策宣传，支持其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四）规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执行住房公积金规范缴存政策，做到按月缴存、足额缴存。经各级政府批准的聘用人员自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优化高校毕业生等人才住房公积金政策。**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六发〔2021〕14号）精神，将住房公积金人才优惠政策放宽至高校毕业生（含大专生）和高技能人才，具体由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制定实施细则。

**（五）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做好企业注册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协同办理工作，强化住房公积金网厅建设，切实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执行到底。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长三角一体化”和“全市通办”。持续推进城乡住房公积金服务一体化。

**（六）加大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力度。**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置。